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平坝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府发〔2021〕30号

各村（居）委，乡级各部门：

《太平坝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丰都县太平坝乡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丰都县太平坝乡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森林、草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全面压实各各村（居）社保护发展森林、草原（地）等生态资源（以下简称山林资源）主体责任和各乡级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丰都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丰委办发〔2021〕17号）精神，结合太平坝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要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乡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题，着力推进“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大任务，加快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做到林长制工作有责、有方、有效。

1.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建立最严格的山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构建健康、稳定的山林生态系统。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统筹山林资源保护与发展，顺应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态需求，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坚持分类指导、属地管理、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山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联动，统筹各方力量，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面建立起乡镇、村（社区）“二级林长和网格护林员”责任体系，实现全乡林长制管理责任全覆盖，基本建立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损害问题与整治、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治理体系。

到2025年，全面构建起责权明确、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山林资源保护发展和损害问题发现与整治、绩效考核评价等机制，森林数量、森林质量和山林资源综合效益显著提升。自然保护地、主要山脉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全面加强，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取得明显成效。全乡森林覆盖率达到70%左右，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在0.1‰以内，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尤其是松材线虫病疫情不发生。

四、主要任务

## （一）建立落实“五绿”为重点的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 1．实行最严格的山林资源保护制度，全面“护绿”，守住生态红线。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古树名木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按照县上要求，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严格监管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问题。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未批准前，按现行自然保护地范围、功能区实行分区管控。落实政府首长负责制，推进森林草原防火“三防一提升”体系建设，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抓好森林病虫害特别是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治工作。组建网格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林护林。

## 2．着力推进生态修复，持续“增绿”，不断提高山林资源数量和生态质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见缝插绿相结合，编制相关绿化规划，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突出抓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退耕还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自然山体生态屏障和主要公路等生态通道；科学实施森林抚育、特殊灌木林培育、低效林改造等森林经营。建立林业特色产业基地，积极推广优良乡土树种，调整优化森林结构。落实交通、水利、城管、教育等部门单位绿化职责，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和四旁空地为主开展乡村绿化。

## 3．统筹山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科学“用绿”，实现生态惠民。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山林资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笋竹、木本油料、中药材、特色经果林、林产品精深加工、生态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科学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林下经济，不断提高林地效益。实施生态产品品牌战略，引导龙头企业通过新业态开拓、新产品开发、新成果转化，实现生态产业升级发展。科学利用山林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 4．深化林草制度配套改革，创新“活绿”，增强林草业发展活力。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分级管控、分类管理，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 鼓励“三权分置”和推进“三变”改革，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集体林地规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和生态赔偿机制。

## 5．建设“智慧林长”，依法“管绿”，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林业专项调查数据和已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管理、天保管护员等业务管理系统，建立山林资源“一张图”、资源监测“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建成“责任区划‘一张图’、资源管护‘一张网’、智慧管理‘一平台’”为主的“智慧林长”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一平台登录，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我乡林业生态治理能力。

## （二）建立落实山林资源损害问题发现与整治机制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及时全面发现问题，规范有效整治问题，发挥问题整改教育警示作用，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相应代价。

## 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拓宽山林资源损害问题采集渠道，健全监测预防网络，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山林资源损害问题发现机制。一是全面加强网格护林员日常巡护。充分利用巡护信息管理系统，明确网格护林员最低上线率，确保网格护林员在岗在位、认真履职。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增设检查哨卡，增加上岗护林员，延长巡护时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新增生态破坏点。二是加强重点问题明察暗访。针对各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农服中心办公室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积极探索“民间林长”等有益做法，扩大发现破坏山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来源渠道。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引导更多群众知晓、参与和监督。

## 2．建立落实问题整治机制。明确森林资源督查、涉林生态环境等问题整治工作责任，规范流程、明确界限、依法处置、提高效率，逐步消除问题存量，坚决遏制问题增量。一是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明确问题核实交办、处置整改、验收销号等工作流程，实行问题整治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建立“接、转、办、督、核”问题整治工作闭环。二是明确政策界限，实行分类处置。统筹保护生态与保障民生，协同整治现实问题与历史遗留问题，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迅速到位；需要阶段推进的，明确阶段目标，打表整改到位；需要长期坚持的，利用建章立制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 （三）建立落实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各级林长对本区域山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负总责，探索建立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指标量化、考核公开、评价客观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评估。将林长制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山林资源指标列入各级林长责任制目标考核指标。乡级林长负责组织对村级林长的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成限期整改。实行生态环境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山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全面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

乡级、村级设立“二级”林长，充实网格护林员队伍，建立完善“二级林长+网格护林员”组织体系，通过强化各级领导责任，推动山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 （一）建立“二级林长+网格护林员”组织体系

### 1．乡级林长。全乡设立乡级林长、副林长。书记刘元伟同志和乡长杨国华同志担任林长，是全乡实施林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各驻村领导担任联系村社的乡级副林长**。**

### 2．村级林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林长。其他村社干部担任副林长。

3．完善建立网格护林员队伍。以天保管护员、生态护林员等为依托，动员广大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完善网格护林员队伍，对山林资源实现网格化管理，按网格责任区域落实巡山护林护草责任。

## （二）落实林长职责与工作报告制度

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乡、村级林长的主要责任以责任清单的形式予以明确，林长责任区域另行公布。各村级林长每年向乡级林长报告辖区林长制贯彻落实情况。涉及林长制重大事项的，下级林长要及时向本级林长和上级林长报告情况。

## （三）分级设立林长办公室

设立乡林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乡林长办），农服中心负责人罗成江担任主任。林长办负责组织实施林长制日常工作，加强综合统筹协调，定期向本级林长和上级林长办报告工作情况。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筹备阶段（2021年7月—2021年8月）。建立“乡、村”二级林长组织体系，组建林长办，制定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林长制工作制度，召开全乡林长制会议。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1年12月）。编制“一林一档”“一林一策”，完成全乡林长制公示牌设置，开展“智慧林长”平台建设，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

（三）持续推进阶段（2022年1月以后）。认真做好阶段工作总结，优化完善各项制度，持续推进林长制。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是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狠抓责任落实。要抓紧细化并制定出台本村林长制工作方案、实施“路线图”、机制措施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林长会议、林长巡林、信息公开、部门协作等制度。加强实施林长制工作力量，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乡林长办公室要加强综合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林长制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能力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统筹国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编制落实全乡山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乡镇林业工作能力建设，强化对网格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加强科技创新、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服务。

## （三）注重宣传引导**。**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信息报送，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介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每年公布山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

附件：1.丰都县太平坝乡林长制责任清单

2.丰都县太平坝乡林长制体系设置情况一览表附件1

丰都县太平坝乡林长制责任清单

| 责任主体 | 主要职责 | 工作要求 |
| --- | --- | --- |
| 乡级林长 | 1．负责辖区内山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编制落实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一林一策”，协调解决辖区山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组建与管理，落实山林资源源头监管责任；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5．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 每季度巡林至少1次，每半年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辖区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网格护林员培训。 |
| 村级林长 | 1．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山林资源保护巡查工作；  2．及时处理巡林发现的问题，劝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3．加强森林草地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及时向上一级林长报告有关山林资源管理情况；  5．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  6．配合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 每月巡林次数不少于5次，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不少于1次。 |
| 网格护林员 | 1．负责网格责任区域巡山护林；  2．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3．及时发现和报告盗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植物资源、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等情况；  4．负责森林草地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报告情况；  5．适时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完成村（社区，林场管护站）级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每天全面巡林不少于1次，对风险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填写巡护日志，发现破坏山林资源问题及时制止或劝阻并上报。 |